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通过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和材料。

（三）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为 10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10 人。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大为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王大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任命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二）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选举王大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任命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三）关于提名曹玫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曹玫女士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任命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五）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修订《资产运用项目审批权限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八）关于修订《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九）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16-004）。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日

相关人员简历：

王大为，男，满族，1979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程硕士。历任廊坊市计划委员会项目办公室科员；廊坊市发展改革委员会重点项目办公室科员；共青团廊坊市委青工青农部副主任科员；共青团廊坊市委青工青农部部长；廊坊市安次区北史家务镇党委副书记（挂职）；共青团廊坊市委办公室主任；共青团廊坊市委党组成员、副书记；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廊坊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董事、副总经理；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组织书记、董事长；廊坊市国土土地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廊坊市凯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六届廊坊市政协委员；廊坊市青联副主席。

曹玫，女，汉族，1972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项目管理师。曾任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业发展中心副总经理，领导力发展中心、测评中心主任；廊坊市国土土地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第六届廊坊市政协常委。